臺南市永福國小服務學習家長同意書

附件一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 ，

參加臺南市永福國小志工服務，願意善盡並鼓勵子女認真學習服務熱忱。

家長同意簽章：

緊急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服務須知**

一、服務期間應與同時段值勤之服務志工和睦相處並遵從教師指導。服務時，請注意志工形象(值勤時不吃零食、不聽音樂及玩手機遊戲、不聚談)，發揮熱忱服務。服勤時均應親自辦理簽到與簽退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且依時間提早五分鐘到勤。

二、服務內容以報名時公告為主，學校保留彈性調整的權利。

三、服務期間應與同時段值勤之服務志工和睦相處。

四、服勤期間之午餐、交通、保險需自理。

五、請假：事前請假最慢於前二日來電告知請假，以利安排調整；臨時請假最慢於到勤時間前電話通知報到處室負責教師。未於到勤時間前通知者，視為「缺勤」。

六、若發生違規、服務態度不佳或缺勤者，得廢止其服務資格。

七、服務結束後，核發學生服務時數證明書，若學校有固定證明書格式者，須於報到時一併附上，由學校核章處理。

八、請於當日跟指導老師領取服務時數證明。

九、**服務時數證明遺失不予補發。**

十、第一次到校服務時，要繳交同意書，未繳交視同放棄。